**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1.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2.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3.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条款一经您勾选并提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且视为您已签署本合同并将在本合同生效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生效条件详见本合同第十五条。**

**6.您在由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运营的，或由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端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用户名）和密码（包括登陆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是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识别您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授权）操作行为且您应当对您的（授权）操作行为承担责任, 您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7.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予以说明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如果您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仍然存有疑义，请您暂缓签署本合同。**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contractNo

**借款人（甲方）：** $custName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No

**居住地址：** $custAddress

**电子邮箱：** $email

**联系电话：** $custMobile **邮政编码：** $liveZip

**贷款人（乙方）：**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66101 **传真：**0532-55760123

**电话：**4000187777

鉴于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消费贷款，乙方同意提供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applyAmtSmall元（大写 $applyAmtBig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applyTnr 期，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算。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需符合《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本公司有关规定，甲方仅可用于个人及家庭旅游、婚庆、教育装修等消费事宜（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四条 借款费率/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费率/利率按以下第 $applyType 方式确定：

（1）“一次性计收”利息：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记载的借款金额与第二条记载的借款期限，甲方在借款到期日按如下标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即：

借款利息=全部贷款本金﹡日利率 ﹡实际使用天数

借款日利率：0.03%

借款期限： 3期

（2）“按期计收”利息：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记载的借款金额与第二条记载的借款期限，甲方自放款之日的次月起，于每个还款日支付利息，

每期利息=全部借款本金＊日利率＊每期实际使用天数

借款日利率： 0.035%

借款期限： 6期

（3）“按期计收”手续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记载的借款金额与第二条记载的借款期限，甲方自放款之日的次月起，于每个还款日按照下表标准向乙方支付借款手续费，即：

每期应还借款手续费=全部借款本金﹡每期手续费费率

每期手续费费率： 0.65%

借款期限： 12期

（4）“按期计收”手续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记载的借款金额与第二条记载的借款期限，甲方自放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在还款日按照下表标准向乙方支付借款手续费，即：

每期应付借款手续费=全部借款本金﹡每期手续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借款期限** | 12期 | 24期 | 36期 |
| **每期手续费费率** | 0.45% | 0.45% | 0.45% |

**第五条 借款发放**

1、自主支付

（1）乙方将借款直接划至甲方如下账户：

户 名： $applAcNam

开户行： $accBankName

银行账号： $applCardNo

**上述账户户名必须为甲方，且甲方提供的还款账户必须为其本人的银行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确认借款本金金额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并依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本金金额还款。

2、借款发放时间

借款发放时间以乙方实际放款至甲方账户时间为准，具体放款时间由乙方根据审核结果确定。

**第六条 还款**

1、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如甲方选择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一次性计收”方式支付利息的，甲方应于到期还款日一次性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借款总利息=借款本金﹡日利率﹡实际使用天数

到期还款额=借款本金+借款总利息

备注：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对应日为第一期，其余两个对应日之间为一期。（例如，3月6日为放款日，则3月6日至4月6日为第一期，4月6日至5月6日为第二期，5月6日至6月6日为第三期，且6月6日为还款日，借款人应一次性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如到期月无对应日，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1月30日为放款日，则至2月28日为第一期）。

（2）**“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如甲方选择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按期计收”方式支付利息的，还款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偿还借款利息，于最后一个还款日偿还所有本金并结清所有利息。

最后一期还款额=借款本金+全部借款本金＊日利率＊每期实际使用天数

其余每期还款额=全部借款本金＊日利率＊每期实际使用天数

（3）“**按期付费，每三期还本”**：如甲方选择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按期计收”方式支付手续费的，还款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偿还借款手续费，且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三期为一个固定偿还本金周期，甲方应于每个固定还本周期的最后一个还款日偿还三期的本金。

每期借款手续费=借款本金﹡每期借款手续费费率

每三期还本金额=（借款本金/借款期限）﹡3期

（备注：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为还款日，首个还款日为放款日所在月份次月的12日，放款日至首个还款日为第一期，其余两个还款日之间为一期）。

（4）**“按期等额还本付费”：**如甲方选择本协议第四条第四款“按期计收”方式支付手续费的，还款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偿还借款本金及借款手续费。

每期还款额=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借款本金﹡每期借款手续费费率

（备注：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为计费日，首个计费日为放款日所在月份次月的12日，放款日至首个计费日为第一期，其余两个计费日之间为一期）。

**（5）如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不顺延。**

2、还款途径：

甲方通过银联储蓄卡还款，甲方授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本条约定的还款方法从甲方在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指定的账户扣收，直至所有借款本金、利息或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3、甲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卡账户真实无误，且到期有足够款项用于偿还乙方借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银行卡号发生变化时，应主动联系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不办理账号变更手续，导致乙方扣款失败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名下账户处于挂失、冻结等非正常状态而引起的扣款不成功时视为甲方逾期还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提前还款**

1、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结清全部已到期借款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并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不支持部分提前还款），乙方按剩余借款本金的1%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

（1）甲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2）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工作单位变更（不包括集团公司内部工作单位变动）；

（3）虽无上述两款情况发生，但甲方在下一扣款日至少一周前提出不可撤销的书面提前还款申请，且经乙方审核同意的。

2、自乙方放款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不得要求提前还款。三个月后甲方要求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剩余借款本金的（不支持部分提前还款），应在下一还款日至少一周前提出不可撤销的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的，甲方需在下一还款日前至少提前一天在还款账户中存入剩余借款本金、提前还款手续费以及其他已到期债务和费用并电话告知乙方，若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提前还款失败所继续产生的手续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无论何种情况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手续费均不予退还，且当月分期手续费照常收取。

**第八条 交易纠纷**

甲方与交易方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纠纷双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以交易纠纷为由拒绝向乙方偿还分期借款本金及手续费。

**第九条 甲方陈述、保证**

在签署本合同时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前，甲方持续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甲方已明确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并放弃与乙方经营范围有关的一切提出抗辩或其他相关主张的权利。

2、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甲方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乙方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甲方应当自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或其知悉之日通知乙方。

4、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甲方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信息。

6、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手续费、其他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利息支付等业务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凿证据。甲方均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异议。

7、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以短信通知等形式向甲方发送还款到期提醒通知及商业信息等讯息。

**第十条 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信用状况，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个人相关的收入、资产证明，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2、甲方承诺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借款期间相关个人信用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分期借款本金及手续费。

4、甲方承诺，其财务状况应不低于乙方通过其资信审批时所要求的财务状况。如财务状况恶化，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5、乙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暂停、中止本合同项下分期借款。

6、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以及乙方为追偿甲方未偿款项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对于任何依据本合同发生的甲方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乙双方约定的账户上划收。

8、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或借据约定偿还款项，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从其他银行、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等第三方直接扣除甲方应偿还款项，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免除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9、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对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承诺按照如下顺序清偿：逾期违约金、逾期滞纳金、分期借款手续费、分期借款本金。

10、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信函、短信、邮件、电话、上门、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等形式进行催收，并承诺对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纠纷承担所有责任。

11、甲方承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方式签署，甲方不得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2、甲方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2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乙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甲方需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13、甲方承诺将借款资金全部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或一般用途个人消费（不包含购买汽车以及房产），如有挪用，则乙方根据下述标准向甲方收取手续费或罚息：

（1）如甲方向乙方支付借款手续费的，乙方有权自放款之日起的一个月后，按照月手续费率1.3%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月手续费，直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结清为止。

（2）如甲方向乙方支付借款利息的，乙方有权自放款之日起的一个月后，按本合同实际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100%计收罚息，直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结清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债务清偿前，甲方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

（1）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未按期归还分期借款本金、分期手续费或其他费用、款项。

（3）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义务的履行。

（5）财务状况恶化，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6）未履行对乙方的其他到期债务。

（7）违反本合同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内容及其他任一义务。

（8）乙方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2、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相应调整、取消或中止借款。

（2）宣布已发放分期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归还全部分期借款本金及分期手续费。

（3）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向甲方追偿产生的费用。

**（4）如甲方选择“按期等额还本付费”或“每三期还本付费”的，甲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手续费的，按逾期欠付款项的5%（百分之五）缴纳滞纳金（最少30元人民币），按逾期次数加付；同时乙方每天按逾期金额的0.1%（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部偿还分期借款本金、手续费、滞纳金及违约金等全部应付乙方款项。**

**如甲方选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或“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甲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按逾期欠付款项的2%（百分之二）缴纳滞纳金（最少30元人民币），按逾期次数加付；同时乙方在逾期欠付款项适用的合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直至甲方全部偿还分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滞纳金等全部应付乙方款项。**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电子邮件、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

（1）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签发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预留的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4）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5）通过短信方式送达于本合同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2、甲方指定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公函等）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鉴定报告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 $custAddress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业务开展期间、诉讼程序中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业务、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甲方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情况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的变更自乙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乙方将按照业务规程保存与本合同及所有相关文件所涉及的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计账目及凭证。除非明显错误，甲方承认该有关会计账目和凭证的记录是甲方债务的有效证据。

2、无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权利及/或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乙方仅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甲方即可。

3、乙方以其独立财产为限就本合同下可能产生的乙方的债务承担责任。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企业、董事、雇员、代理人以及其它相关利益人，都不会就可能产生的乙方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的，全部主体共同分享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并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乙方对甲方任一主体履行了本合同项下义务，即视为对甲方全体履约完成，其他主体不得以乙方未向其直接履行义务提出抗辩，且任一主体均负有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的全部清偿责任，因此可能产生的甲方内部债权债务关系及争议由其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甲乙双方均同意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标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合同的签订。

2、**本合同一经甲方勾选并提交即视为甲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且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合同；乙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后且甲方的借款申请审批通过后，使用数字证书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在乙方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签署后生效，甲方对此已完全知晓并同意。**

**3、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同意其在乙方独立运营的，或由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和密码（包括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是乙方识别甲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前述甲方账号和密码完成的合同签订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授权）操作行为,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通过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的实名认证后，将由乙方代甲方向具有颁发数字证书的第三方申请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于乙方向数字证书厂商申请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甲方授权乙方可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甲方信息并合法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信息，以便数字证书厂商向甲方颁发数字证书，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资料保密。甲方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乙方有权随时通知数字证书厂商吊销甲方的数字证书。

甲方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甲方向乙方申请实名认证并通过乙方实名认证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不再使用乙方消费信贷服务，甲方在数字证书到期后同意并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决定是否对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

**第十六条 特别提示**

**1、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审核甲方分期借款申请及贷后管理、催收等需要，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建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并使用甲方的包括信用信息的全部信息，并同意乙方将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向上述机构报送。**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审核甲方分期借款申请及贷后管理、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等行政机构、司法机关、共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查询并使用甲方的个人相关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披露给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共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等第三方机构。**

**2、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其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甲方已明确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专业术语含义，确认对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accName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乙方（盖章）： $lenderName

$year年 $month月 $day日